

綜合行政篇

公告及送達

行政院公告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
院臺消保字第 1040145853 號

主 旨：預告「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 63 條規定。
- 三、「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y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
 - (三) 電話：02-33567833
 - (四) 傳真：02-23417296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cpf3@ey.gov.tw

院 長 毛治國

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發布施行，九十二年七月八日修正發布。茲因消費者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，本細則部分條文已移列於本法另為規定，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及人力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已併入行政院，爰配合調整相關條文並就現行規定併行檢討修正，擬具「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本細則已移列於本法另為規定之對應條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)
- 二、修正廣告之定義，俾實務上常見企業經營者使「特定」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方式，亦符合廣告之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)
- 三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及人力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已併入行政院，爰將本細則有關「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」之文字，修正為「行政院」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)

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，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。	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，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。 <u>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，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，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</u>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已移列於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另為規定，爰予刪除。
第三節 <u>特種交易</u>	第三節 特種買賣	本法第三節節名已修正為「特種交易」，爰配合修正本節節名。
第十六條 (刪除)	第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應於訂立郵購或訪問買賣契約時，告知消費者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事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解除權，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已規定企業經營者應以書面、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、儲存之電子方式提供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資訊，爰予刪除。
第十九條 (刪除)	第十九條 消費者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，其商品之交運或書面通知之發出，應於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七日內為之。 本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服務交易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第一項已移列於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另為規定，另第二項所規定之「本法第十九條之一」已經刪除，爰予刪除。
第二十條 (刪除)	第二十條 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，除當事人另有特約外，企業經營者應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，至消費者之住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條已移列於本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另為規定，爰予刪除。

	所或營業所取回商品。	
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，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腦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，可使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。	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，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腦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，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。	本法有關廣告之規定條文為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另企業經營者對於加入會員之特定多數人發送廣告，為實務常見之行銷模式，為避免解釋上之疑義，爰刪除「不特定」文字。
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將依法設立登記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、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姓名、會址、聯絡電話等資料彙報行政院公告之。	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將依法設立登記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、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姓名、會址、聯絡電話等資料彙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告之。	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及人力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已併入行政院院本部，爰將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」之文字，修正為「行政院」。